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背景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汾湖基金”）共同对更上电梯有限公司（简称“更上电梯”）进行增资，更上电梯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更上电梯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汾湖基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更上电梯60%股权；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更上电梯20%股权。同日，公司与中报更上机电有限公司、更上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更上电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关联关系概述
更上电梯系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报吴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因此更上电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此次增资更上电梯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公司对关联方的增资事项遵循市场原则，增资款项全额计入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3、本次增资前后，更上电梯的股东情况如下：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公司对关联方的增资事项遵循市场原则，增资款项全额计入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3、本次增资前后，更上电梯的股东情况如下：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公司对关联方的增资事项遵循市场原则，增资款项全额计入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3、本次增资前后，更上电梯的股东情况如下：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二）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更上电梯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45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二）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三）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四）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资产重组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资产重组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资产重组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资产重组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资产重组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焦点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鸿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1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 减持股东:沈鸿华, 公司控股股东。
2. 减持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沈鸿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1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数量:不超过3,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 减持期间: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3. 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沈鸿华先生承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沈鸿华先生承诺:减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3. 沈鸿华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焦点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鸿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1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 减持股东:沈鸿华, 公司控股股东。
2. 减持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沈鸿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1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数量:不超过3,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 减持期间: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3. 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沈鸿华先生承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沈鸿华先生承诺:减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3. 沈鸿华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640万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对应融资余额为40,765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640万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对应融资余额为40,765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